

包龍圖判百家

公案

古本小說集成

上海古籍出版社

《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

#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

〔明〕安遇時編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  
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古本小說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

周 林 鮑正鵠 顧廷龍

編委

安平秋 李田意 李致忠 柳存仁

侯忠義 馬幼垣 袁世碩 徐朔方

章培恒 楊牧之 魏同賢

# 前言

徐朔方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稱《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題「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朱氏與畊堂刊行」。第一回之前有《國史本傳》及《包待制出身源流》。上圖下文，版心題《包公傳》。十卷一百回。卷末牌記：「萬曆甲午歲朱氏與畊堂梓行。」萬曆甲午為萬曆二十二年（一五九四）。

編集者為了湊足一百則公案，或改頭換面，將非包公案改成包公案，如第六十八回，原本王仲文雜劇《救孝子》，清官王儵然，《金史》卷一〇五有傳，姓名原作王儵，收入本書時將他改為包公；第一回則因唐陸龜蒙的《野廟碑》而演為故事，包公被任意寫成永州地方官；第二十三回據金元雜劇《緋衣夢》改編，北宋的開封府尹包拯做上了明朝的順天（北京）府尹。編集者既沒有傳統文人的學養，又缺少說書藝人的技藝，東拼西湊，以湊數量。

以來源而論，如第五十一回出于唐人傳奇《補江總白猿傳》，後來此傳經過改寫，又見于《清平山堂話本》中《陳巡檢梅嶺失妻記》和《古今小說》卷二十《陳從善梅嶺失渾家》；出于宋元南戲的有第七十八回之于《林招得》，第九十九回之于《朱文太平錢》，第四十九回之于《袁文正還魂記》，第六十二回之于《郭華》；出于金元雜劇的如第二十七回之于《合同文字》，第八十七回之于《盆兒鬼》；也有以金元雜劇某一本的部分情節衍變而成，如第二十三回之于《緋衣夢》，第

六十八回之于《救孝子》；出于宋元話本的如第二十回出于《清平山堂話本》之《簡帖和尚》，後來改寫之後，又見于《古今小說》卷三十五《簡帖僧巧騙皇甫妻》；出于長篇小說的則有第四十一回之于《三遂平妖傳》。有的則由于故事的流傳和寫定的年代各不相同，而彼此相關的作品又很難分清先後，不能斷定是誰受誰的影響，如第五十八回和《五鼠鬧東京包公收妖傳》的關係，又如第五十回《琴童代主人伸冤》和《金瓶梅》第四十七八回雷同，那可能是《金瓶梅》借用了《百家公案》這一回收入此書前的原來故事，而不是借用了《百家公案》此書的原文。如果以《百家公案》此書的原文而論，兩者之間的關係倒可能恰恰相反，很可能是《百家公案》第五十回的寫作在《金瓶梅》之後。因為《百家公案》刊行于萬曆二十二年（一六〇四），很難說《金瓶梅》的寫作在它之後。

《百家公案》不僅由流行的宋（金）元南戲、雜劇、話本和其它不及一一列舉的後代小說戲曲作品編集而成，即一百則之間也有雷同因襲現象，如第三十回、九十回都有妓女和尸首同卧作為破案的手段之一，第七十八回所依據的南戲《林招得》則和第二十三回所依據的雜劇《緋衣夢》，本來就有雷同現象。

小說第七十三、七十四、八十四、八十五都由雜劇《陳州糶米》而派生，第四十七回、七十六回的陳留賑濟也可能與此有關，而包公案中最精彩的《陳州糶米》本身却没有收入，可見編集草率，去取之間並未認真推敲。今據萬曆朱氏與畊堂本影印。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包龍圖判官公案目錄

卷一

●第一回公案

判參末州之野廟

●第二回公案

訪察除妖狐之怪

●第三回公案

辨心如金石之冤

●第四回公案

行香請天誅妖婦

卷二

●第五回公案

判合天三修其婦

●第六回公案

判白婦被劫之冤

●第七回公案

辨神意避遠年西

●第八回公案

獲妖徒於百鬼笑

●第九回公案

辨托孫於英人

●第十回公案

判八旬通姦事

卷三

●第二回公案

判童停猴餽婦坊牌

●第四回公案

上狄青家之花妖

●第六回公案

判妬婦殺妾子之冤

●第九回公案

判姦夫竊盜銀兩

●第十回公案

判石牌以追客布

●第十一回公案

為妾伸冤刺狐狸

●第十五回公案

出尊福罪捉黃洪

●第十七回公案

仙黃仁冤斬白犬

●第十九回公案

還辨欽公疑王虛

三卷

● 第二十回公案

伸蘭變冤捉和尚

● 第二十一回公案

鐘馗誣元弼絞罪

● 第二十二回公案

判停妻再娶充軍

● 第二十三回公案

秦氏迷魂配世美

● 第二十四回公案

判李中立謀夫占妻

四卷

● 第二十五回公案

費善竟認明出現

● 第二十六回公案

失銀子論五里牌

● 第二十七回公案

斷蘇州盜酒之賊

● 第二十八回公案

孫寬謀殺董福福

● 第二十九回公案

王萬謀伴客人財

● 第三十回公案

斬古地盜金瓶之怪

● 第三十一回公案

戒苦株賊伸冤究

● 第三十二回公案

獲李吏開國財獄

● 第三十三回公案

配私為决王婆死

● 第三十四回公案

極判明台同文字

● 第三十五回公案

判劉花園除三怪

● 第三十六回公案

薊大王小兒還魂

● 第三十七回公案

論城隍學足妖精

● 第三十八回公案

偶為亦知訴其冤

● 第三十九回公案

阿那打死前妻之子

● 第四十回公案

嚴實與許氏謀殺其夫

● 第四十一回公案

妖僧感誦善王錢

●第四十二回公案 屠夫謀黃綠首飾

五卷

●第四十三回公案 雪解後池蛙之冤

●第四十四回公案 金鯉魚迷人之異

●第四十四回公案 除惡僧理索氏冤

●第四十五回公案 斷謀劫布商之冤

●第四十五回公案 答孫仰雲乘虛冤

●第四十六回公案 東京判斬趙皇親

●第四十六回公案 當場判放曹國舅

六卷

●第五十回公案 琴童代主人伸冤

●第五十一回公案 包公智捉白猴精

●第五十一回公案 再義氣代友伸冤

●第五十二回公案 義婦共前夫報讐

●第五十二回公案 潘用中寄書成姻

●第五十三回公案 斷江僧而釋船僕

●第五十三回公案 秋奸僧誤配遠方

●第五十四回公案 續姻緣而盟舊約

七卷

●第五十八回公案 決戮五鳳關東京

●第五十九回公案 東京判劉駝馬



卷之八

●第六十四回公案 寃巨婦并得死屍

●第六十回公案 證盜而釋謝翁寃

●第六十三回公案 汴京判牒脂脂記

●第六十一回公案 判僧行明前世寃

●第六十二回公案 决淫婦謀害親夫

八卷

●第六十五回公案 寃狐精而開河達

●第六十六回公案 决李賓而開念六

●第六十七回公案 决老僕而釋楊氏

●第六十八回公案 决客商而開張獄

●第六十九回公案 寃風鬼求證寃狂

●第七十回公案 判判官監令證寃

●第七十一回公案 證兒童捉誑人賊

九卷

●第七十二回公案 除黃一即兄弟刁惡

●第七十三回公案 包文拯斷斬趙皇親

●第七十三回公案 斷斬王御史之賍

●第七十五回公案 仁宗皇帝認母寃

●第七十四回公案 阿吳夫死不分明

●第七十六回公案 判阿楊誑殺天

●第七十八回公案 兩家願指腹為婚

●第七十九回公案 斷斬李吉之寃寃

第八十四回

判濠州急劇生真

第八十三回

劫皇子為官之寶

第八十二回

斷樓省倉州之軍

第八十一回

石匣子戲捧分財

十卷

第八十回

瓦盆子叫屈之異

第七十九回

割髮子請論猛虎

第七十八回

李安割髮苦之異

第七十七回

潘秀誤下花羞文

第七十六回

包公花開收月餘

第七十五回

陳紅有誤失銀盆

第七十四回

一拾金贈太平錢

第七十三回

包龍圖判百家公案

第八十四回

判劫張朝

第八十三回

判張皇妃國法公位

第八十二回

決審衙內之斬罪

第八十一回

老大變作夫主之怪

第八十回

柳芳究魂抱虎頭

第七十九回

斷管千即勢婚之害

第七十八回

花羞還魂累李辛

第七十七回

賭錢論注祿判官

第七十六回

白禽飛來報喜紅

第七十五回

勸戒買紙錢之家

第七十四回

勸戒買紙錢之家

第七十三回

勸戒買紙錢之家

包文拯小



影之圖

新刊京本通俗演義金瓶梅公案卷之一

鐵塘 散人 安遇時 編集  
書林 朱氏 與耕堂 刊行

○國史本傳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天聖五年進士及第授大理評事知  
建昌縣父母春秋高辭不赴得益和州稅和飽廬雖鄰郡而其  
親不欲去知里之州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墓下終喪猶不思  
去里人數勸之出知揚州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拯使捕  
焉其年捕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為割某家牛舌而又  
告之盜者驚伏徒知端州權御史中丞王拱辰薦為監察御史裏  
行未幾改監察御史建言 國家取士用人不得竇成賂戎狄  
非制戎之策又欲重門下封駁之制及廢錮賊吏重選守等行  
考補等子第之法物諸道轉運加按察使以苛察相尚又疏

京東轉運使



改工部員外

言今日奉勅官吏文案致倍於前皆摺摭細故吏有不自安者於是為罷按察使使契丹至神水館前使者過數遇凶性如有物擊之仆地拯徑入居之戒從者雖有惟無得言至且亦無所恐及還漢人令典客謂曰雄州新開使門乃欲誘結叛人以刺侯璽事乎璽教然曰欲知此事自有正門何必使門也此豈嘗問涿州開門耶廣折不後言為三司戶部判官賜五品服出為京東轉運使改工部員外郎在集賢院從陝西詔入見既行數日會他路監司有對自求改章服者上不悅國待宣曰包拯任陝西未嘗有言也可濟陽之次華陰換三品服又從河北轉運使入為三司戶部副使奏罷蘇離所科斜谷造船材木近塞邊即稍進詔令近臣備對邊之策拯對西北形勢山川扼塞及所以先事選練精簡之術甚備遂命往河北調度軍食言牧馬占荆洛趙三州民田萬五千頃漳河沃壤民不得耕請悉

拯任陝西



以賦民徙之又往解州經度岳法請一切通商為便皇祐二年  
權天章閣待制知諫院數論齊六臣請罷一切內降奉詔除天  
下連次三千二百餘萬舊唐魏公三疏上之請置

天子座右及別七條事大指明駁所納辯別則黨愛惜人材不  
主先入之說蕩去疑法條皆臣下辛錄微以其論甚美四年除

龍圖閣直學士復為河北轉運使前此嘗建議無有特徙兵  
內地不報至是復請罷河北屯駐五而分之河南充餉不復曹

洛諸郡過節即發之宜无後期不及之患徙知瀛州悉除一路  
吏民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如瀛州悉禁公使錢

母得回易以喪予乞便即得知揚州徙盧州遷刑部郎中不和  
二年坐失保任左授兵部員外郎知池州明年復其官如故徙

知嘉州許公權知開封府除右司郎中在立朝綱嚴肅聞者皆  
稱之至齊博里章無如女亦知其為貴感厚官為之敘手詔制

拯立朝綱



聞者憚之

凡訟訴不得入門使德忠死下自道由直吏民不敢欺京師大水乃言勢家多置園第於惠民河上歲久堙塞遂及毀去中實人有侵踰河壩為亭榭者自言地契若此驗之乃偽增步數勅奏之加祐三年除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數請立皇嗣及陳教養宗室之法又條青諸監司御史將得自崇偽官諫官御史不避二府薦舉者兩制得至執政私第戒一歲休假日皆施行之張方平為三司使極攻罷而除未初伏之拯又疏初前在蜀疏做過度崇華之不已初既罷而拯遂為三司副使翰林學士歐陽脩復疏拯所謂年正疾因而奪之牛不已甚乎拯因家居避命者久之方止其在三司比諸篋庫供上物獲皆科率外初積以困民拯持為置場和而民得免其獲更百錢多縲繫閉輒逃去并械其妻守者頗皆釋之六年遷給事中為三司使數日拜樞密副使遷禮部侍郎辭不受一日暴得疾而卒

包待制出



身源流

年六十四上幸皇第臨直觀朝一日贈禮部尚書蓋  
拯性不苟合未嘗阿色辭以悅人平生无私書至於請无放  
人親黨一皆絕之居家儉約衣服器用飲食雖貴知為官時火為  
劉筠所知覺為奏其族子為筠後又請還筠家向所沒田廬有  
參議十五卷子証

○包待制出身源流

詩 世事悠三自酌量 吟詩對酒月初長

梯彭功業消晴盡 李杜文章正顯揚

曰 庭下月來花弄影 檻前風過竹生涼

不如暫把新編玩 公案從頭逐一詳

話說包待制判斷一百家公案事迹須先提起一箇頭腦後去  
逐一編成話文以助天下江湖閑適者之開覽云耳問當下編  
話的如何說起云當那宋太祖開國以來傳至真宗皇帝朝

包拯判斷



百家公案

代海不揚波烽火無警正是太平時節治下九州之內有個處州合肥縣離城十八里地名果父村又名小包村包十萬生下三個兒子包待制是第三子降生之日而生三拳自有三角甚是醜陋上方樞之欲棄而不養有大媳婦汪氏乃是箇明女子見三即相貌異樣不肯棄舍乞米看養不覺光明似前日月如梭托養包公近有十歲一日出所前拜見父母其父怒云此畜子豈下我要棄汝得大嫂收養成人我今遣汝前去賣牛休得在家裡鬧生包公听見趕至房中與嫂說知父親要將我着牛之事眼淚汪汪自思我如此命薄二歌俱得戲人只我這行工的一般其嫂勸之云三叔只可忍奈古人求遂之時亦有賤牛自守者後來却做到三公地位既是公公有遺只得歡喜領受包公听嫂言語收淚謝之又過二三箇月正是新年時節包公入房中見大嫂借件新衣服着了去拜年嫂問三



包公往廳

拜父母年



叔要拜誰人年包公云正要問嫂一當鬼拜誰教之出所上先  
 拜父母後拜二兄包公歡喜依教出所上拜畢父母二兄就在  
 所上同飲新年酒至三四巡太公於席上分付着令大郎去親  
 戚遠處還禮二郎去鄰居近處還禮三郎換了衣服前往南庄  
 便牛直待水田耕得完了方許回來分付畢大郎二郎各去不  
 顧只有包公煩惱獨自一個將牛來南庄耕水田自差自笑不  
 資困倦睡于田塋上原來包公是個好人自然有神明來助他  
 本處地抵一伏時間將水田尺數耕畢包公睡醒起來見牛息  
 于塋上水田皆耕畢暗思此必是大嫂憐我辛苦家地使人來  
 耕完去了言畢收拾犁具回家行到中途遇着個算命先生見  
 包公作揖云煩問往廬州还有多少路程包公云尚有一百八  
 十里先生見包公形狀特異其人不同暗想這人有貴相因問  
 云君是何人氏敢乞普進一看包公答云小可廬州離城十